

# 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： 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

陳聰富\*

〈摘要〉

我國侵權行為法之基本規範為民法第 184 條，在立法上採取德國模式，區分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，在學說上雖有爭議，但實務上近年來已予肯定。所生爭議者為，在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之要件區分下，對於過失侵害利益（即過失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）之案例，在我國法上何時成立侵權責任。

近年來，我國實務上陸續出現此等難題，如金錢損害案、蚵農受損案、自殺造成凶宅案及建築物瑕疵案等，在學界引起熱烈討論。本文參照德國法上的發展，探討權利擴大化及「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」理論等案例，重新檢討我國案例。基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的目的及功能，本文認為我國為解決過失侵害他人利益之案型，除採取擴大權利之概念外，應善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作為侵權行為法規範漏洞的填補方式。

關鍵詞：權利侵害、利益侵害、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、侵權責任、背於善良風俗、權利擴大化、專門職業人員責任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。

- 投稿日：02/17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0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黃存志、林易儒、賴信堯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1.03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序言

貳、從權益不分到權利與利益的區分

一、學說爭議

二、學說檢討

三、實務見解的變遷：三個獨立侵權責任類型的建立

參、德國法的困境與突破

一、權利概念之擴張

二、「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」理論

肆、我國法的困境與突破

一、尋找突破困境之途徑

二、擴大適用「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」之侵權責任

三、權利擴大化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

四、違反法律規定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

五、專門職業人員責任與違反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

伍、結語